

立法會 CB(2)1910/06-07(02)號文件

P1

香港公民協會

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、路線圖及時間表等，社會關注的議題，香港公民協會政制小組現謹提出下列建議，供政府及社會人仕共同探討。

2008 年立法會選舉

現時民眾的聲音大致認為政府應與公司界別磋商，重新界定功能界別公司票的定義，即從公司擁有的單一投票權，擴展至所有機構的董事局、執行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都有投票權。如果政府贊成此舉又能達至成功的話，社會將會得到一個明確信息：政府決心改革和致力擴大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。估計這項修訂將會大幅增加功能界別選民人數一倍。

2012 年立法會選舉

公眾多次提出指責，謂現時的功能組別議員只能代表一個非常有局限性的界別利益，而不能有效為公眾利益發言。一些持份者希望有一條達至普選的快速通道，亦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，認為此舉乃香港政治和社會進步的要素。

其他的持份者，特別是工商界方面，則認為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較為可取，他們強調此乃基本法之精神。

香港公民協會是持一個實務的態度：集中於凝聚一個大多數人的共識，務求達至一個可行的方案。

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方式，本會支持以下幾個建議：

1. 增加立法會議席 10 席，地區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。
2. 選民數目少的功能界別應合併為若干界別群體，用以擴大選民基礎。這些界別群體數目宜減至 15 個或以下。此舉將能令社會製造更大的親和力，凝聚動力為未來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作貢獻。這些界別群體宜成立一個不超過 100 名成員的提名委員會，去制定一張合格競選人的名單，而由選舉名冊裡的選民選出其代表。

3. 在現行五個立法會選區中，區議員可互選出其立法會代表，得到其立法會議席。

P2

4. 在五個立法會選區中，每選區可獲新配多一個議席。一個有均衡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將制定一張參選人名單，而投票將以直選原則進行。

5. 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相同，此情況會用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，一個確保順利過渡。

6.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仍是保留分票制，用以反映立法會各種利益獲得均衡表達。

7. 每個立法會投票人均有兩票：一票投於地區直選議席，一票投於功能界別議席。此舉特別可以提昇選民對公共事務的興趣和參與。

本會贊成本港實行 12 年免費教育，因此舉可協助年青選民去提昇和理解他的公民責任。

###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

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，中央極渴望找尋一位值得中央信任和能與中央配合的人選，本會認為此議甚為務實。

香港公民協會支持成立一個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用全民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，理據如下：

- 1) 符合香港人的政治願望
- 2) 同樣重要的是考慮到中央的基本立場
- 3) 切實執行落實基本法
- 4) 照顧所有團體的最佳利益
- 5) 確保香港為中國最重要的國際城市的地位和作用。

### 2016 年立法會選舉

展望 2012 年後的發展，本會認為有幾個主要問題尚待解決：

- 1) 功能界別的制度會否用另外一個形式繼續存在？或是此制度將會逐步取消？取代之制度又是如何？

2) 地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的等值問題。

P3

3)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所訂明，地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分開投票的問題。

就著附件二的範圍而言，本會認為我們需要認真考慮 2016 年的立法會架構：一個特別為香港環境設計的兩院制，是能提供一個更大的政治發展空間和彈性，這是符合香港人渴望得到一個有均衡代表的政治制度意願，符合締造一個公平和關愛的社會。

####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

與 2012 年的建議相若，成立一個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名單，但用全民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。

#### 2016-2020 年

若在 2016 年，社會仍未能就立法會由普選組成達成共識，本會冀望在 2016-2020 年間，社會能夠創造條件，加強共識，就立法會在 2020 年實行全民普選作出準備。